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人體研究計畫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 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81 次(第 2 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谷縱·喀勒芳安

貳、主持人：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北棟 10 樓 1016 會議室

紀錄：黃郁文

肆、申請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伍、研究計畫名稱：臺灣桌球競技體能與原住民選才策略之分析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傅思凱 助理教授

柒、受理編號：CRB-113-030（研究申請-新案）

捌、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6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全程出席人數 10 人。

玖、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二、主持人報告：（略）

三、專管中心報告：（略）

四、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五、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建議：

1. 杜玉慧委員：

(1)此研究計畫具有實質意義，旨在探討原住民族在桌球運動發展的潛力與現況。

(2)請問本研究計畫案是否有經過 IRB 審查且通過？

(3)手冊所附深度訪談對象為 3 名國家隊、3 名基層訓練站教練及 3 名原住民族教練，選用一個體能測驗量表，比較原住民族孩子與一般國人的差異性。另外問卷中未特別設限受訪對象為原住民族，但問卷題項有些卻是與原住民族有關，請問如果非原住民族孩子，這些問題也要填寫嗎？會不會影響研究計畫結果？因為差異分析可從體能測驗及問卷探討影響因素。

(4)手冊所附環境資源問卷中可否增加項目，例如：設備資源是否充足？（可能會影響運動員的培訓）、資源的易用性、可近性、適用性（可能影響學習的歷程），以上提供給研究團隊參考。

## 2. 黃筱晶委員：

- (1) 本研究著重於原住民族桌球人才的培育，探討選才策略中的資質與經驗如何影響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桌球選手的技術及競技表現。研究成果旨在為台灣桌球教育提供具體的培訓指導和人才發掘策略，支持原住民族選手的專業訓練，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對此研究表示支持。
- (2) 之前上傳的 IRB 申請書有錯誤，請研究計畫主持人即時更新，更新後的資料更能清楚地了解全貌。
- (3) 計畫書第 4 頁提到對國小、國中及高中體育班學生對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桌球運動的調查，您在書面答覆有提及 IRB 已同意不論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的孩子都可不填知情同意書，並以口頭同意取代。由於口頭同意缺乏書面依據，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思考，例如訪談中是否以錄音作為口頭同意依據？一來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同時也保護計畫主持人的立場。
- (4) 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將進行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差異比較，對此文化風險程度可能會大大提高，因為在研究結果分析所呈現的優劣，即可能增加文化風險，不論是哪一族群的優劣。一般的解決方法為在設計上僅進行同一族群的比較，這樣即可降低文化風險。然而您的計畫若無法避免此項分析時，建議研究團隊在撰寫研究結果時，書寫方式要特別小心文字的敘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
- (5) 關於計畫書呈現收案人數前後不一致，請研究主持人修正。
- (6) 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我有建議要在計畫書內特別寫出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回饋機制，這也是 CRB 較為重視的部分，您也在計畫書內增加補充。

## (二) 諮詢委員意見：

### 1. 江金妹委員：

計畫中提及要發出 1 千多張的問卷，分北、中、南、東地區，採不分身份的問卷，搜集完資料後，請問您如何分類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的身份？在檢測體能上，是以原住民的身份做體能檢測還是以所有問卷的人來做體能的檢測？

### 2. 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 (1) 計畫書第 34 頁文字：「國會」應修改為「國民大會」、「中華民國憲法附加條款」應修改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款」。
- (2) 計畫書第 39 頁針對 3 位原住民族教練的表單，應再附上經歷才能知道教練是哪一個階段的教練，因為會影響對研究的判斷。建議計畫書內應呈現教練的經歷。

(3)另外，問卷調查採線上方式執行，計畫書第 41 頁也提及委請體育班的教練協助問卷調查，請問要做問卷的對象知道您的研究內容嗎？採線上問卷的方式，您如何確定填寫的對象一定是體育班的學生？

3. 呂美琴老師：

(1)請問問卷針對的年齡層為何？由於計畫書內容有提到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試問問卷是否有監護人的問題？如果國小的學生對問卷文字的理解力不夠，是否會影響後續研究結果？

(2)請問問卷是否有做過預試及專家效度？

(3)研究分析有優劣的結果，應兼具文化敏感度來排除文化風險，再請研究團隊說明。

(三)研究團隊回覆：

1. IRB 審查先前已學校申請通過，接著才進入 CRB 審查，待會議決議。
2. 關於量表及問卷的差異分析，我會再注意。
3. 在第二份的問卷有加入環境資源項目，探討當地區域的資源是否有包含這些設備及經濟上的考量，分析上也會做探討。
4. 原本計畫書中有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考慮到委員提到國小學生對問卷的理解力是否可行，我們確定剔除國小生。
5. 針對學生填寫線上問卷有關知情同意書的部分，後續採取解決方法為在問卷開頭說明計畫主持人單位及研究內容，並告知參與者填寫完問卷即視為知情同意。至於 9 位教練的訪談過程，皆已錄音並以口頭方式徵求同意。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補充提供教練訪談的書面知情同意書。
6. 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文化風險差異比較，確實是一大難題，原本是透過研究計畫找出優勢，後續就文化衝突的文字敘述，會再以中性方式撰寫。
7. 第二份問卷採發給全部的體育班，不限於原住民族身分選手，問卷會先調查身分別，因此有可能會出現沒有原住民族身分的情況，在比例較少的地區，將採取加權方式進行補足。
8. 研究問卷發放無法一一到北、中、南、東地區現場說明，所以我會聯絡當地的教練，協助發放問卷給體育班學生，並酌給教練出席費，針對體育班 1 個年級 1 個班 30 位小朋友，3 個年級共有 90 位，我會再核對名單，如果發現有非體育班的學生就會將資料移除，確保目標是對的。
9. 原住民族教練本身不在學校單位，而是在個人的運動俱樂部教學指導，我也會將原住民族教練的資歷補上。
10. 問卷有經過專家委員開會做專家效度的驗證，信度是利用回收問卷時以 Cronbach's  $\alpha$  來做驗證。
11. 主席提到文字的部分，我們會再修正。

(四)補充說明：

1.呂美琴老師

(1)剛主席有提到向教練說明的部分，建議可用視訊的方式讓教練知道研究的內容，以便更清楚地傳達問項的核心，因為教練向孩子們解釋問卷時，必須非常明確地表述相關事項。

(2)計畫書中所列3位原住民族教練均為知名人物，請問是否事先與這3位教練進行過對話，並詢問他們是否同意參與這項研究？

2.杜玉慧委員補充說明：

關於量化問卷剛有提到要填寫身分別，建議問卷不要直接問”您是否為原住民族”，而是改為”您的族群身份是什麼”來替代，並提供勾選選項含”客家人”、”閩南人”以及”原住民族的族群名稱”即可，可減少文化風險的疑慮。

3 研究團隊回覆：

回覆呂老師的第2個問題，確實有部分教練尚未進行視訊討論，只有簡單地聊過是否有意願協助。不過，最後選擇的兩位教練是姊妹，且曾參加奧運，曾在討論過程中表達了支持。此外，我的研究生曾是桌球國家代表隊成員，與幾位教練都非常熟悉，因此他們對研究計畫的內容已經知情。

六、表決結果：

(一)委員人數：16位（含召集人），出席人數10位。

(二)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10人，表決人數9人，離席0人，同意8票，不同意1票，迴避0票，領票未投1票，廢票0票。

(三)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四)專管中心報告：

請研究團隊依照專家學者的建議，於會議後14日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回復專管中心留存，謝謝報告者。

壹拾、散會：上午12時。